

广宁县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减排咨询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近年来，肇庆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以打好蓝天保卫战为核心，持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，多措并举推进污染物减排、扬尘管控、移动源治理等各项工作，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显著改善，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。广宁县拟进一步巩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成果，充分挖掘广宁县相关企业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减排潜力，为新项目落地提供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总量来源。现需委托专业技术单位开展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减排咨询服务。

二、资格要求

- 1.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/事业单位。
- 2.投标人必须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。
- 3.参加投标或报价的单位应当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，具备相关咨询服务能力。

三、工作依据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

2.《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（2023 年修订版）》等。

四、具体需求

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提供的相关企业名单（企业数量 5 家），结合各企业自行落实的整改措施，核实其 VOCs 的减排量，编制改造总结报告，并组织专家对总结报告进行评审（根据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开展）。具体工作包括：

- 1.现场核实各企业所实施的 VOCs 减排措施；
- 2.收集各企业实施 VOCs 减排措施前后的生产统计资料；
- 3.根据《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（2023 年修订版）》等技术文件，结合各企业实际情况，核算各企业的 VOCs 减排量，编制各企业总结报告；
- 4.组织技术专家（3 名）对实施总结报告进行评审（根据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开展），出具评审意见；
- 5.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完善实施总结报告；
- 6.向主管部门提交各企业的相关资料。

五、服务时限

本项目服务时限为：中选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全部工作及提交成果资料，具体以采购方的需求时间为准。

六、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

1.采购预算：广宁县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减排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 18 万元（壹拾捌万元整）。

2.结算方式：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和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

2026年9月14日

